**連江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連民社字第1020044235號函

 連衛社字第1080002669號函

1.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婦女人格尊嚴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提供婦女服務諮詢與指導，特設連江縣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婦女權益政策及措施之規劃。
（二）結合政府與民間相關機構，推動婦女福利。
（三）本縣婦女權益議題之諮詢。
（四）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3.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祕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。
（一）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。
（二）社會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或從事婦女福利相關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ㄧ。

1.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

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

 之日為止。

1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2.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會會議得邀請本府相關局、室主管列席開會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3.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4.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、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5.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6.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。